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7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本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含能耗、维护等服务)	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小计	600.00	1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1.25	–	–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4	6.62	0.04	不适用
	小计	310.00	1.29	6.62	0.04	–
向关联人采购会议服务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	10.00	0.83	2.50	0.37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小计	10.00	0.83	2.50	0.37	–
向关联人采购光伏电能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200.00	7.14	113.66	5.02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小计	200.00	7.14	113.66	5.0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67	–	–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小计	200.00	0.67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20.00	0.01	12.63	0.02	不适用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00	0.00	–	–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00	0.00	–	–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
	小计	30.00	0.02	12.63	0.02	–
合计		1,350.00	–	135.41	–	–

注 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3:2026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6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 2025 年 1–11 月公司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8,249.12	348,249.1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24,364.42	308,150.4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光伏电能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36,576.5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6,202.97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6,290.84	根据公司需求情况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
合计		2,418,594.92	1,985,469.9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金	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 6 月 5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 80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迅持股 40%,马银良持股 30%,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关联关系	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为百奥泰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且曾由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在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201.00 万元,净资产为 9474.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386 万元,净利润为 –714.71 万元。

(二)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CHANGYUN XIONG
注册资金	1,277.13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 1 月 19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91 号 1 幢 1 号 64–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HANGYUN XIONG 持股 56.5930%;宁波汉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5750%;百奥泰持股 10%;宁波江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000%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兼任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2.68 万元,净资产为 629.3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28 万元,净利润为 –302.06 万元。

(三)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

公司名称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贤尧
注册资金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 11 月 3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森林大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为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为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服务;会议服务;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卷烟、雪茄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总资产为 4,821.23 万元,净资产为 1,694.2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42.09 万元,净利润为负 428.30 万元。

(四)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金	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 7 月 26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都市电相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69.84 万元,净资产为 6,560.6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7,200.21 万元,净利润为 339.83 万元。

(五)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关玉婵
注册资金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 5 月 15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1101–9 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为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及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七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02 万元,净资产为 –4.1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2.47 万元,净利润为 –4.16 万元。

(六)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良平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 8 月 10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复兴路南学苑路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400.71 万元,净资产为 –9,980.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641.25 万元,净利润为 –1,907.38 万元。

(七)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良喆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 6 月 26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空港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揭阳粤东肿瘤医院医疗综合楼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玩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殡葬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158.16 万元,净资产为 –3,169.0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192.82 万元,净利润为 –2,249.86 万元。

(八)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良平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再卷路 199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为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443.51 万元,净资产为 –4,628.6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144.42 万元,净利润为 –3,483.14 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含能耗、维护等服务),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光伏电能及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将如约继续执行;尚未签署的协议或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6 元 / 股,授予 1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董事 CHENG XUEPING(成学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刘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刘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刘猛先生简历

刘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专业工学硕士,2017 年 9 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研发总监;担任公司子公司 JPT ELECTRONICS.PTE.LTD 董事、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刘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5,049,423 股的 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5、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7、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并同意以 3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9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5,049,423 股的 0.10%

3、授予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3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新加坡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000	8.00%	0.0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 人)			57,000	12.00%	0.06%
合计			95,000	2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